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文件

沪青司〔2021〕24号

青浦区司法局2021年机关、法律援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各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客观评价各科处室工作绩效，促进机关作风转变，确保全年司法行政工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研究制定《青浦区司法局2021年机关、法律援助中心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局机关各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

二、考核方法

1.根据青浦区司法局“三定方案”设定的科室职能，各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按照年终各类目标考核的要求，抓好目标任务阶段性工作和全局工作。科室团结，作风优良。此项考核内容由局领导评分，其中：分管领导评分权重占20%，局领导班子其他领导评分权重占25%。

2. 积极参加各类政治、业务学习及活动，严格执行区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此项考核内容由局政治处综合评分。（权重占 10%）

3.认真按时完成单位及上级部门平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此项考核内容由局办公室综合评分。（权重占 10%）

4.积极配合区局其他科处室的相关工作。此项考核内容由科处室（中心）相互评分后按平均值计分。（权重占 15%）

5、加强对基层司法所业务指导，由基层司法所对局各科处室（中心）测评。（权重占 20%）

上述 1-5 项考核内容评分乘以所占比例后相加为各科处室（中心）年度得分，公式为：科处室（中心）年终得分=分管领导评分×20%+局班子其他领导评分平均分×25%+政治处评分×10%+办公室评分×10%+科处室相互评分平均分×15%+基层司法所测评平均分×20%。（各类评分均按百分制打分）

三、考核要求

1. 考核评分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要与科室职责、工作量、工作效率、遵守制度、群众公认等紧密结合，做到程序规范，力戒繁琐。

2. 局办公室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牵头完成各科处室（中心）考核评分事宜，评分结果报局党委审议后公布。

3、本考核办法未尽事宜由区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局机关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评分表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上海市青浦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局机关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评分表

（局领导评分）

内容 科室	执行政策好	工作作风好	指导服务好	工作质量好	总评分
	优秀（20－25 分） 良好（15－19 分） 一般（10－14 分） 差（9 分以下）	优秀（20－25 分） 良好（15－19 分） 一般（10－14 分） 差（9 分以下）	优秀（20－25 分） 良好（15－19 分） 一般（10－14 分） 差（9 分以下）	优秀（20－25 分） 良好（15－19 分） 一般（10－14 分） 差（9 分以下）	
办公室					
政治处					
促进法治科					
普法治理科					
社区矫正科					
教育帮扶科					
律公科					
复议应诉科					
执法监督科					
公服科					
法律援助中心					

附件 2

局机关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评分表

（办公室、政治处评分）

科室 评分	办公室	政治处	促进法治科	普法治理科	社区矫正科	教育帮扶科	律公科	复议应诉科	执法监督科	公服科	法律援助中心

附件 3

局机关科处室、法律援助中心评分表

（科处室及中心互评）

科室 评分	办公室	政治处	促进法治科	普法治理科	社区矫正科	教育帮扶科	律公科	复议应诉科	执法监督科	公服科	法律援助中心